

#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證照考試成績優異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11 日營養學系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營養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修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明校字第 1110001071 號函公布

- 一、 為培養本系學生專業能力，帶動良好學習風氣，提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辦法獎勵對象：參加當年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、食品技師之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。
- 三、 本辦法獎勵方式：
  - (一) 榮獲全國榜首，發給新臺幣 1 萬元獎學金。
  - (二) 榮獲全國第二名，發給新臺幣 7 千元獎學金。
  - (三) 榮獲全國第三名，發給新臺幣 5 千元獎學金。
  - (四) 取得第四名到第十名各得新臺幣 2 千元獎學金。
- 四、 本辦法各項獎勵金，必須於考試通過後一年內，持證書之正本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五、 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